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麗玉、孫燕輝、李順豐、陳建旭、林月雲、林豔琴、林尊金

主席：黃主任秘書正忠

記錄：楊正浩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室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1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推動本所廉政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里鄰長參訪活動招標案件注意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民政課落實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本所工程稽核執行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本所易滋弊端業務作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課配合執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政風室加強辦理法令講習，並請依計畫儘速辦理。

二、請政風室就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避免發生違失情事。

伍、散會。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參訪活動招標案注意事項

壹、參訪日期：

倘 2 梯次二日一夜之行程安排，宜區隔辦理，避免連續出發，造成旅遊公司車輛調度問題，並防制僅有大型遊覽公司投標，衍生本所辦理發包案刻意綁標之疑慮。

貳、評選委員建議名單：

按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本次招標評選委員人數建議圈選 5 人以上，專家學者逾 3 分之 1 比例，由專精人士本其專業擇選廠商為宜。

參、參加人數：

為免發生人員頂替及總額誤失情事，建請主辦單位良

現行參加名冊表格，以 10 人（整數）為定型表格，

以方便統計人員，另除參加人員填具基本資料，並應

增列『簽名』及『備註』欄位，以利人數管考及核實

辦理旅遊保險。

肆、旅運、住宿、膳食：

交通車輛，按車輛之搭乘人數及所屬車號逐一拍照存證（

即 1 車並集合乘客拍照 1 張），住宿房間數量請旅館開具證明及三

餐膳食內容及桌數均需拍照，俾便日後上級單位查考。

伍、驗收紀錄：

驗收紀錄表建請按梯次依序再分項逐一記錄：如人數、車輛數量、房間數，膳食桌數，併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供核稿長官便於查閱。

陸、簽會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屆時辦理該標案，請適時與會計、政風單位協商，集思廣益期以順利辦理完竣，並避免誤失情事發生。

柒、備註：

為避免發生房間數及膳食桌數驗收結算與承商核算數量認定歧異之情形，倘再發生類似情形，建請總領隊與隨行相關主管現場協商後，再與承商確認，以免衍生疑義。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1 案

案由

提報本室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1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概況

說

預防工作執行情形

一、工程稽核（詳如提案）。

二、奉交辦社區加水站清查及公園管理成果彙整。

三、專案政風訪查

本次專訪訪查係以經建課辦理分區使用證明洽辦民眾及廠商為訪查對象，刻持續面訪俟蒐集足夠樣本數後，彙整分析相關數據，並編撰專案報告供參並提供上級督訪用。

四、公職人員財產實質審查

辦理本所財產申報人財產申報審查作業，並將函發各金融、保險、及地政、監理單位，就來函資料逐項比對其財產申報數據是否吻合，經審核後業將結果陳報上級。

五、政風法令宣導

本期本所利用講習訓練、編撰刊物、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宣導，舉其要者計有：

(一)依據本所業務特性，蒐集各類政風法令及案例解析，製作海報方式宣導，供員工瀏覽。

(二)運用本所各項對外活動、調解會、講習等辦理對外反貪宣導，加強民眾法治觀念並鼓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兼收政風反貪行銷效果，本期辦理 10 場次。

明

六、興革建議

(一)針對報載部分機關缺失，適時研擬防弊措施供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 賡續辦理業務專案稽核，藉以發掘弊失，提具改善建議事項供參。(三) 採購案件加強檢視及督考，避免監驗不實，衍生圖利情事。(四) 辦理專案政風訪查業務，以瞭解民眾需求，用以精進本所便民作為。 |
|--|---|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工作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1 案

案由

推動本所廉政教育訓練，請審議。

說

一、緣起：

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嚴重衝擊，顯示廉政工作的推動應主動結合社區及公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協助建立倫理規範，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另本區新當選里長及鄰長，對於法治觀念認識不一，實有再行推廣之需要，以免發生公務疏失而誤觸法網。

二、原則：

由本所政風室會同人事室辦理廉潔反貪講習活動，邀請講師講授有關反貪宣導（詳如附件計畫）。

明

辦法

審核通過後辦理。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05 年度區政風法令專題演講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所 105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使本所及社區領導人瞭解現行有關公務法令之相關規定，避免因執行公務疏失，衍生法律問題，並廣徵業務興革與建議事項，作為策劃推動工作，增進業務效能之參考。

參、舉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5 年 3 月中旬。

二、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肆、參加人員：

本區各里里長、鄰長及本所同仁。

伍、任務分工：

一、講習會由政風室會同人事室共同辦理。

二、里長由民政課簽報邀請。

三、行政支援事項請秘書室協助。

陸、經費（含餐點、場地佈置及資料印製等）

由本所政風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工作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2 案

案由

擬訂本所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作業規定

說

為因應中央廉政署成立，全國各區配置專任檢察官及調查官，其辦案業獨立快速運作，公職人員稍有不慎將面臨衝擊，為此本室提具本作業規定，將積極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藉由深入查察，發現缺失後導正，以免同仁誤觸法網。

明

辦法

審核通過後依說明事項辦理。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作業規定

壹、依據.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及「肅貪行動方案」。

貳、目的.

為瞭解各課室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效果，加強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稽核，發現弊端缺失迅速處理，以遏止弊案發生。

參、稽核項目

- 一、易滋弊端極易導致貪瀆不法之業務。
- 二、媒體報導或民眾檢舉事項認有可能涉及貪瀆不法之業務。
- 三、區長指定稽核之業務。

肆、稽核方式

一、調卷稽核：業務運作過程認有通盤瞭解必要者可依規定調卷為之。

二、實地抽查：如零用金出納保管、市府補助款、回饋金、社會救助金發放、員工申請加班、誤餐費、採購財物驗收、營繕工程現場勘察等。

三、畫面查詢：遇有應瞭解作業經過而無需調卷或稽核為主者，可以正式文書要求業務單位報告。

伍、實施要領

- 一、政風室辦理稽核作業時，應先擇定稽核項目，簽報首長核准後為之。
- 二、執行稽核時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或由相關單位組成稽核小組為之。涉及專業技術性質者，可簽報區長指派專業技術人員會同查核。
- 三、執行稽核應將「稽核經過情形」及「研處意見」詳實紀錄，涉有行政或刑事責任者應專案查處缺失，認有發生弊端者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參考改進，並列案追蹤管制。
- 四、稽核發現之缺失，應即檢討修正現行防弊措施。辦理稽核事前應予保密，相關稽核人員嚴守客觀中立原則，力避干預。

陸、督導考核

- 一、政風室應將「稽核易滋弊端業務」納入年度工作計畫經常辦理，並將執行績效送上級政風機構列為績效考核。
- 二、各政風機構執行本作業規定防弊效果顯著有具體事實者，依規定議獎。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工作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3 案
案由	擬訂本所辦理里鄰長參訪活動招標案注意事項乙種，請 審議。		
說明	<p>為防制外界質疑及保障該招標案之順遂圓滿，本室依招標案之作業流程，謹將興革建議事項，依序臚列如后，用以預防違失情事發生。</p>		
辦法	審核通過後請相關課室參考運用。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4 案

案由 提報本所年度工程稽核執行成果

說

本次稽核係落實本所工程督導小組機制及本室年度業務計畫，以本所施作中之工程採購案件，逐案填具紀錄表，並依計畫期程編撰報告提具建議意見供參。惟囿於工程案件因辦理招標作業，決標時間已近下半年，可稽工程案件有限，遂綜整督考發現之缺失態樣，研提導正建議如下：

(一) 要求委辦設計監造單位落實專業職能：

本次稽核發現之缺失如：混凝土路面未切割伸縮縫；柏油路面粒料不足；路緣未修邊；排水溝清疏未澈底；排水管洞未通暢，當場均發現多項施工缺失，惟本所委託之部分民間設計監造公司，仍坐視缺失無法當場指正及協商處理缺失問題，監造機制形同失效，倘發生類似情事主辦單位應追究失職責任。

(二) 保固期間：

結算後付款即進入保固期間，建請經建課整理所有尚屬保固期間之道路資訊，全面巡查，並請廠商及時修復，以策行車安全。

(三) 本案稽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惟瀝青及混凝土試體檢驗期程長，建請除拍照存錄試體，金額較高之工程並應隨車送驗，以防承商調包。

(四) 提昇工程品質

本次專案督導，本所辦理之工程品質，尚符規定，持平

明

	<p>而論，本所工程件數不算太多，倘能每案品質躍進，則彰顯本所效能。</p> <p>(五) 及早規劃工程採購案</p> <p>本所採購案往年經驗，過於集中下半年，致承商已於上半年承攬其它公所工程，其人員機具有限，致無暇再競標工程案，此現象將危及本所發包案，因投標承商意願低，發包案容易因承商不足流標或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將無法藉由投標之競爭機制，以節省公帑，更導致延宕工程期程。</p> <p>(六) 檢視工程預算</p> <p>觀察近期之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不足，研判是否主政單位之需求工程項目多，施工地點分散，且施工利潤偏低所致，建請審酌預算之額度，適度放寬承商利潤，以吸引優良廠商競標。</p>
辦法	審核通過後請經建課依說明事項辦理。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秘書。

出席者：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單 位	姓 名	備 註
主任秘書					
民政課長					
社會課長					
兵役課長					
經建課長					
秘書室 主任					
會計室 主任					
人事室 主任					
政風室 主任					

--	--	--	--	--	--